

江门市消防工作“十三五”规划

为推进全市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江府〔2016〕1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全市消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

一、我市“十二五”时期消防工作成效

“十二五”时期，是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消防工作始终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全面加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三大体系”建设，火灾防控水平和灭火救援能力明显提高，火灾形势保持平稳。“十二五”时期，全市共发生各类火灾3343起，死亡19人，受伤8人，直接财产损失1.08亿元，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与“十一五”时期相比，火灾起数和直接财产损失虽有所上升，但火灾伤亡人数下降62.0%。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市、区两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出台《江门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江门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意见》、《全市开展基层镇街消防安全网格实体化运作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江门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等配套文件，机制健全、责任明晰、

力量整合、齐抓共管的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格局基本建立；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公共消防安全环境更加优化。“十二五”时期，全市开展“清剿火患”战役，一年一地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新会红木傢私、江海出租屋、蓬江城中村和老城区、恩平麦克风、开平制衣、台山木器、鹤山制鞋等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隐患整治，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一大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随着“三制两化”（“黑名单”制、“红、黄、绿”三色预警制、有奖举报投诉制和“网格化”管理、“户籍化”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政府“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逐步形成了“政府挂牌督办、部门联合执法、行政责任监察、媒体公布曝光、火灾隐患举报奖励”的火灾隐患整治长效机制，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保持持续平稳。

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有所改善。“十二五”时期，江门市城区、县级市，重点镇、中心镇全部编制消防工作规划。新建省级区域战勤保障中心 1 个，公安现役消防站 2 个，购置、更新各类消防车 44 辆、消防器材 3 余万件（套），消防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基本配备到位，常规灭火救援器材逐步实现向“高、精、尖”方向发展；新增市政消火栓 2191 个、消防水池 201 处，新建和改造各类消防车通道 85 处，城镇消防供水和消防车通行能力进一步增强；火灾报警、调度、指挥、信息通讯系统进一步完善，消防三级网通信设备配备率达到 100%，基本满足了全市灾情受理和火场通信

的需求。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有效提升。“十二五”时期，全市共新建消防宣传“七进”工作示范点 52 个，招募消防志愿者 24761 名；新建消防教育馆（室）7 个，刊登（播出）新闻媒体消防宣传 12368 条，逐步形成了“对象公众化、形式多样化、工作常态化、教育通俗化、覆盖全员化”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模式，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普遍提高、素质进一步增强。

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有效增强。全市现有现役消防中队 12 支，政府专职消防队 22 支，建立灭火救援五级响应机制；2010 年，成立综合应急救援支队 1 个、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7 个，建立应急救援四级响应机制；初步形成了“政府指挥、部门联动、全民支援、消防率先”的综合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并成功建成一支“水域救援”、“危化品处置”、高空索道“救援尖兵”部队。“十二五”期间，全市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 12143 起，抢救被困人员 2774 人，疏散被困人员 12577 人，抢救财产价值 4.19 亿元。

消防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十二五”时期，全市消防部队共投入 1000 余万元，完成了基础通信设施与网络硬件、基础数据与服务平台及各类软件操作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开通了“一体化消防业务信息系统”，配备通信指挥车 1 辆，配备移动终端及执法记录仪，实现移动办公、移动指挥、移动图传功能。消防无人机、3G 单兵图传等高科技装备在灭火救援中得到充分应用，实战化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二、“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需要消防事业提供更大保障。“十三五”时期，我市面临着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生物产业和核电关联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快速发展，将进入火灾易发、多发和高发的凸显期，对消防安全保障能力的需求更大、要求更高。

城市加速建设使得消防事业面临挑战与机遇。“十三五”时期，我市将大力引进和支持代表中国制造方向的大中型龙头企业在江门落地、发展，全力打造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等重大发展平台，加快建设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广海湾经济区、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需求更大。

灭火救援难度的不断提高对消防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难题。“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集聚核心将逐步形成，各类建筑功能更趋综合复杂，高层、地下、超大综合体、异型建筑和大空间、超高层建筑将不断增多，对消防灭火救援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赋予消防事业更艰巨的使命。“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阶段。人民群众对提升防火监督效能、提高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消防安全素质、加强自身安全健康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需求更加迫切，维护社会稳定、创造安全社会环境对加强消防工作、推进依法治火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当前我市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

“十二五”时期，我市消防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消防事业发展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薄弱。

消防安全管理社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有待夯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较为薄弱；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落实不尽到位，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机制还不完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较为淡薄，消防安全职责履行和火灾隐患整改尚不到位；消防安全监管公民参与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火灾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市“三小”场所、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数量众多，城镇出租房屋等火灾隐患比较突出，火灾亡人数占较大比例，消防安全监管困难；人员密集场所分布广、基数大，火灾防控形势仍然严峻。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滞后于城市发展，现有消防站存在布点稀、距离远、保护半径大等问题；城区消火栓覆盖率和完好率不高，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较为缺乏；市区道路消防车通行状况不尽理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现象时有发生；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消防经费不足、防灭火保障措施薄弱等问题仍然存在。全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整体建设水平还不高，发展不够平衡，福利待遇、伤残抚恤、立功受奖等保障机制有待健全，规范化程度

有待进一步提高。

灭火救援装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市用于扑救高层建筑、大跨度大空间、地下建筑和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及应对建筑倒塌、危险化学品、核事故、水域救援、恐怖袭击、气象与地质灾害等突发灾害事故所需特种消防装备较为缺乏，现有装备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装备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还不广，社会化、公益化程度还比较低，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亟待加强，部分社会群体消防安全素质较低，自防自救能力不足，“小火灾大伤亡”的威胁较为严峻。

消防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信息化建设在消防部队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中广泛运用，却存在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缺乏长期科学规划、软件开发应用相对滞后、信息化人才相对匮乏、规章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严重制约着我市消防工作的发展。

四、“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城市安全的总目标和市委“三门三心”发展战略，以维护公共消防安全稳定为目标，以深化社会消防管理创新为抓手，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实体化建设、打造公安消防

铁军和加强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为载体，满足城市发展安全需要，促进消防力量向多种形式发展，全面提升公共消防安全社会化管理水平，为江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消防事业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原则。结合城镇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以及城镇转型升级的规模和性质统筹消防事业发展，合理配置城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综合部署城市防灾减灾体系，使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2.坚持预防为主与防消结合互补原则。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方针，突出预防为主，不断改善城镇防火安全条件，强化消防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和致灾因素，从源头上预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将预防和扑救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准备工作，使防消相互促进、互为补充，以减少火灾危害。

3.坚持依法监督与群防群治相结合原则。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严格监督火灾隐患，依法纠正和处理消防违法行为。以人为本，创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增强消防安全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全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格局。

4.坚持依法治火与创新管理并举原则。深入贯彻落实执行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把握消防工作发展形势，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社会消防安全防控网络，创新消防监管模式，强化社会消防安全

管控，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5.坚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与处置灾情相协调原则。把有效处置灾情作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的立足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提高消防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科技强警目标，不断提升灭火救援和处突能力，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与应对灾情处置需要相协调。

（三）发展目标。

具体指标是：

——火灾形势稳定。火灾事故亡人指数达到小康社会安全指数要求；各市（区）年度火灾死亡人数控制在1人以内且全市年度火灾死亡人数控制在5人以内，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遏制。

——2016年，全部镇、街、管委会完成网格实体化建设达标任务。

——2016年，依托“江门邑网通”建立“阳光消防”子模块，实现消防执法行为以及社会服务事项全过程开放，提供更加便捷、高效、阳光、透明的服务。

——2016年，所有下辖市和省中心镇完成城乡消防规划；2017年，有条件的建制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修订工作，其他乡镇的总体规划应有消防专篇。

——2016年，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和75%的其他符合标准的建制镇建立专职消防队；2017年，所有符合条件的建制镇全

面按照标准建成专职消防队。2016 年、2017 年，未建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和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按照 80%、100%的比例，建成志愿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员要做到流失与征召补充同步，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不低于 30 人，乡镇专职消防队不低于 15 人。

——2016 年，30%的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区域联防组织；2017 年，50%的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区域联防组织；2020 年，100%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区域联防组织。

——2016 年，在开平翠山湖、新会双水分别建成 1 个城市普通消防站；2017 年，在滨江新区、鹤山雅瑶、新会古井、新会会城各建成 1 个城市普通消防站；2018 年，在江海礼乐、恩平沙湖建成 1 个城市普通消防站。2016 年，全市 100%的重点单位、100%的街道和 30%的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2017 年，60%的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2018 年底前，100%的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

——2017 年，全部大专以上（含大专）院校成立大学生消防志愿者协会。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省政府要求，加强执勤中队灭火救援基本作战能力建设，消防车辆配备要达到“3+2”的最低标准要求，更新超期服役消防车，提升消防车主要技术性能，继续优化举高、专勤和战勤保障消防车比例；按要求 100%配齐消防员防护装备、特种攻坚装备、专业装备和工程机械配备，部队攻坚制胜打赢能力适应新任务要求。

——2018 年，补齐市政消火栓历史欠账。

——2018年，完成《江门市消防条例》的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2020年，完成《江门市消防条例》立法审批。

——2020年，90%的社区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明确社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人和社区消防宣传大使；企业员工参与消防安全培训的人数达到100%。90%的农村依托综合服务设施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场所；90%的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小区业主委员会等建立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各地所有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消防频道或专题，广播、电视黄金时段播出消防公益提醒。

(四)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3. 乡镇消防队标准 (GAT998-2012)
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 2020 年)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7.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令)
8. 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公发〔2004〕4号)

- 9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消防宣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粤委办发电〔2014〕79号)
- 10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 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
- 12 . 公安部等五部委《关于积极促进志愿消防队伍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61号)
- 13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粤府办〔2014〕46)
- 14 . 关于切实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社会公益性质及做好其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粤公意〔2015〕8号)
- 15 . 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公通字〔2015〕24号)
- 16 . 部消防局《关于加强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公消〔2010〕160号)
- 17 . 关于加强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消[2010]160号)
- 18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 1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09〕59号)
- 20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灭火救援装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公消〔2015〕280号)

五、“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落实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内容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推动部门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2.健全部门消防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公安机关和消防机构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强化多警联勤执法机制建设,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建委、工商、文化、卫生计生、质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在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工作中,应严格把关,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及时互通监督执法信息。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监督管理,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严把消防安全关,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3.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要成立相应的消防工作组织机构,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单位各类人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

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深入推进“户籍化”管理，建立完善消防工作区域联防。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联防等区域联防机制，指导社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针对石油化工、高层地下建筑、轨道交通、城市综合体和易燃易爆危险品港口码头等带有全局性的消防安全重点场所，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提出针对性、综合性的整改措施。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社会单位要积极参投社会公众责任险。

4.完善消防监管体系。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江门市消防条例》，加强各级消防组织建设，厘清消防工作责任边界，重点解决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2018年底，完成《江门市消防条例》的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2020年底，完成《江门市消防条例》立法审批。二是建立设计、施工、监理、维保检测、消防器材生产、经营等单位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三是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完善行业消防标准、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纠、责任自负。利用现有的行业内部网上监管平台或建设消防安全网上监管平台，定期汇总研判，加强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监管；要定期组织行业消防安全检查考评，对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要上报本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

5.严格消防工作责任追究。落实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等方面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单位负责人、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实行“一票否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1.健全火灾防控机制。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源头控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许可项目。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从严把关，采取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采用先进适用的消防技术，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持日常检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及时整治火灾隐患，对易发生伤亡大、损失大和影响大火灾的地区、行业、单位和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建立并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制度，健全重大火灾隐患立案、核查、论证、公示、督办、销案制度，对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当地政府要及时明确整改责任、期限和督办单位，挂牌督促整改。

2.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健全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延伸基层消防监管触角，落实“网格化”

管理措施。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健全农村、社区消防组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完善城市社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加快农村消防设施建设，社区和农村集中聚居区要设立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提倡和鼓励家庭配备常用灭火器材，高层住户配备逃生器材；制定落实防火安全公约，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和村居多户联防制度；落实公安派出所和网格化消防工作职责，强化对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指导，加强对农村（社区）企业、出租房屋和“三小”场所等消防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提升社会单位自防自救能力。以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为载体，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大力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提升自防自救能力。2016年，全市100%的重点单位、100%的街道和30%的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2017年，60%的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2018年底，100%的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

4.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积极发展和培育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将消防安全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建立消防保险、金融调节机制。推广火灾公众责任险，逐步建立火灾公共责任保险制

度，加大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火灾公众责任险推行力度。建立消防工作激励机制，提高民间消防组织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探索以政府为主导的公民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举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5.深化突出火灾隐患治理。开展城市火灾风险评估，完善火灾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划分不同风险等级。紧盯“一大、一小、一高、一低、一化工”等突出问题，每年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继续实施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重点镇街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治，落实属地政府整改责任，明确措施和时限，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整改。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引入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开展评估验收，提高治理质量和验收效果。鼓励和推广在居民家庭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在“三小”场所配置简易喷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等技防设施，力争安装率达到30%。

6.提供高效便捷消防服务。大力培育消防中介组织，开展消防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推动消防安全管理市场化、社会化；继续深化重点工程绿色服务、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落实执法约谈等七项消防便民利民服务措施；2016年底前，依托政府“江门邑网通”建立“阳光消防”子模块，实现消防业务网上受理、执法信息网上公开、举报投诉网上查处、社会单位网上管理、消防知识网上培训、消防咨询网上答复。提供更加

便捷、高效、阳光、透明的服务。

（三）强化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1.加强城乡消防规划建设。结合各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调整，在确保现有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城乡消防规划全部完成制修订的基础上，推动修编、落实消防专项规划。分解落实各类消防规划中确定的建设任务和建设时序，逐年研究制定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年度计划，稳步推进。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及时修订完善；规划期限届满的，重新组织编制实施；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灭火和应急救援需要的，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开展消防专项规划专项督查，推动规划落地执行。2016年，所有城市、县城和全国重点镇完成城乡消防规划；2017年，有条件的建制镇完成消防规划修编，其他乡镇的总体规划应有消防专篇。

2.抓好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加大市政消火栓补建、改造力度，2018年底前补齐历史欠账。加强消防队站建设，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的消防组织，在所有街道、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做到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和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建立联勤联动信息平台，纳入灭火救援作战指挥体系，做实做强最小防火、灭火单元。完善驻地消防官兵住房保障体系，将公寓住房纳入消防站建

设内容。2016 年底前在开平翠山湖、新会双水分别建成 1 个城市普通消防站；2017 年底前在滨江新区、鹤山雅瑶、新会古井、新会会城各建成 1 个城市普通消防站；2018 年底前在江海礼乐、恩平沙湖建成 1 个城市普通消防站。

3.加强消防器材装备建设。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公安消防部队攻坚组装备配备标准》，个人防护装备、特种防护器材和抢险救援器材配备达标率 100%；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省政府要求，加强执勤中队灭火救援基本作战能力建设，普通消防站消防车辆配备要达到“3+2”的最低标准要求，即至少配备“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 辆具有救援功能的举高消防车、1 辆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2 辆水罐或泡沫消防车（其中 1 辆为中重型）”；特勤消防站在满足“3+2”最低配备要求的基础上增配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举升高度 60 米以上）、1 辆多剂联用消防车和 1 辆化学救援或防化洗消消防车。结合辖区灾害特点科学合理配置部分特种消防车型。蓬江、江海和新会三区主要配备大功率水罐、防化洗消、高层供水、强臂破拆、压缩空气泡沫、排烟和举高类等消防车型；台山、鹤山、开平和恩平四市主要配备大功率泡沫、多剂联用、举高喷射等消防车型。加快消防车辆的升级换代。执勤中队主战车辆应逐步更新为比功率 12 以上、水泵流量大于 60L/S 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其他新购消防车比功率要达到 10 以上。根据全市消防车辆服役年限，逐年更新淘汰超期服役、技术性能差的消防车。2017

年底前，江门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配备 1 辆工作高度不低于 20 米的履带式挖掘机、1 辆总质量不低于 17 吨的推土机和 2 辆配套平板拖车，装载机、多功能滑移装置及其他工程机械（可根据各战区灾害事故特点进行选配或通过社会联勤保障方式解决）总数不少于 8 辆。2016 年至 2020 年全市现役执勤消防站各年度分别计划配备 7 台、15 台、11 台、8 台、11 台消防车辆，共计 52 台（详见附件）。

4.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贯彻省政府 219 号令，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达 2 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全国重点镇、省级重点镇和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和园区，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乡镇、街道和园区，应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加入：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并将政府专职消防员逐步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确因工作需要的地市可设立专职消防队伍管理机构。2016 年，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和 75%的其他符合标准的建制镇建立专职消防队；2017 年，所有符合条件的建制镇全面按照标准建成专职消防队。2016 年、2017 年，未建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和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按照 80%、

100%的比例，建成志愿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员要做到流失与征召补充同步，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不低于 30 人，乡镇专职消防队不低于 15 人。

（四）提高社会灭火救援水平。

1.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作为党委工程、政府工程，推动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并纳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瞄准“专业化、规范化”的目标，加强应急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公安消防部队，针对高层、地下、石油化工、高速公路、水域、隧道、建筑坍塌等特殊灾害，组建专业处置队伍，完善全市专业化灭火救援体系。加大对专业队伍资金投入，出台消防员高危行业补助和战训专业岗位人才激励机制，优化装备配置，建设专业训练设施，切实提升处置特殊灾害事故的专业能力。

2.完善救援指挥体系。建立组织协调、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等相关制度，规范指挥程序。完善灭火力量体系，建立以公安消防部队为骨干、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补充的综合救援力量，以职能部门为骨干、相关行业为补充的专业救援队伍，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志愿者为补充的战时动员力量，以专家队伍为骨干、有关人员为补充的辅助决策力量。完善救援装备体系，为各类救援队伍配齐配强应急救援需要的各类特种、常规处置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完善战勤保障体系，依托珠中江区域战勤保障中心建立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以鹤山、新会、开平、台山和恩平为支撑点，

在全市建立“一中五点”战勤保障体系，实行集装箱式、模块化应急救援保障。2016 年底，全市储备灭火药剂不低于 100 吨。完善应急训练体系，分专业制定训练科目，编制训练规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实行成建制驻训，各专业队伍实行分期分批轮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联合作战能力。2016 年底，完成区域模拟训练设施建设。

3.加强公安消防部队专业化建设。全力打造现代化公安消防铁军，加强特勤队伍、专业处置队伍和训练基地建设，开展恶劣环境心理训练、复杂危险环境适应性和灾害模拟处置训练，完善各类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提升公安消防部队的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其在火灾扑救和重大灾害事故抢险救援中的骨干力量作用。坚持从严治警，认真贯彻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严肃执纪问责，铁腕整风整改，规范日常管理秩序，保持队伍高度集中稳定，确保部队忠诚可靠，能打胜仗，作风优良。

(五) 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1.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力度。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联动机制，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消防宣传工作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每年在春节、元宵等重大节日、“119 消防日”和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活动，重点强化对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教育，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丰富消防宣传教育载体。深化消防宣传“七进”工作，扩大消

防安全知识普及面。开展“消防安全从娃娃抓起”活动，确保每个中小学每学期开展 1 次火场逃生疏散演练，每名新入学的幼儿园、中小學生有 1 册消防安全宣传读本且每学期接受消防安全教育不少于 2 课时。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2017 年各市、区创建不少于 1 所“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各地要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消防设施醒目位置设置逃生疏散线路图、消防安全警示牌、疏散指示牌等，在城区主要道路路口设立消防专用公益广告牌；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公众聚集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加强消防宣传，广泛开展“三提示”宣传活动，多渠道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积极发动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消防文艺作品，推动消防文化建设。

3. 夯实社会消防宣传基础。实施“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注重农村、社区消防宣传队伍建设，在每个社区、村确定专兼职或义务消防宣传员。进一步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体系，建立消防志愿者管理、服务、保障、考核和激励等机制，各市、区招募发展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本地区常住适龄人口数量的 3%。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十三五”期间，各市、区应建设 1 个以上设施功能比较齐全、能同时容纳 50 人参观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其中市本级应建设 1 个能同时容纳 100 人以上参观的消防教育馆。加大流动消防宣传装备配备力度，每个县（市、区）应配备消防宣传车不少于 1 辆。

4. 推进消防安全职业技能鉴定。依托省级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

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消防管理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建（构）筑物消防员和灭火救援员职业资格制度，充分发挥其在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建筑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中的作用，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和消防检测行业执业人员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的比例，到 2020 年应达到 100%。

（六）推动消防“科技化”、“信息化”全面实施。

1.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构建江门特色的消防云应用和大数据体系。建设消防“云平台”，到 2016 年底初步建立以“火灾防控社会云、灭火救援决策云、队伍管理常态云、后勤保障物联云、应急保障实时云”五大主题的消防应用云，2017 年底实现信息云的智能高效应用。依托云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到 2017 年底建成消防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为队伍管理、行政执法、灭火救援工作提供强大的信息支撑平台。

2.打造基础工作信息支撑平台。依托“智慧城市”应用，逐步推进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示范建设，深化物联网在消防工作的应用。狠抓信息化在消防监督、灭火救援、部队管理、装备管理及社会公众服务等基础工作中的全员、全面、全程应用，建立基础信息源头动态采集的工作机制。2016 年底各类基础数据的录入率、完整率和准确率达到 100%。并初步解决与公安警务平台、公安视频资源共享平台互联互通等问题，并推广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应用。2017 年底前全省消防部队不低于 50%的指挥系统

向政府应急指挥、社会联动、政府专职队延伸，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突出信息化基础工作应用，建立基础信息源头采集工作机制。

3.强化消防信息公开和舆情处理能力。建立消防信息定期发布制度、重大灾害事故处置动态信息发布制度和消防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各地要确定消防新闻发言人，定期发布消防安全评估信息，客观、及时、准确地反映本地消防安全状况和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工作动态，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要建立创新消防舆情正面引导工作机制，加强对涉及消防工作的网络舆情预警防范和监测引导，牢牢把握社会消防宣传的主动权，形成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

六、“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保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督导作用，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消防工作领导。要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督促落实工作责任制，各市、区政府每年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向上级政府报告内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

(二)加大政策扶持，科学统筹实施。各级政府应加大投入，对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建设和火灾隐患排查

整治、重大应急救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消防公益宣传等要安排专项经费。进一步完善公安消防部队经费保障机制，按照《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合同制消防员、文职人员经费和政府保障消防官兵的福利纳入财政正常预算，进一步加大对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经费投入。市、区两级财政投入消防部队的正常业务经费年度增幅原则上与当地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保证业务经费满足消防事业发展需要；积极鼓励民间捐资设立消防公益基金，推动社会消防事业发展。

（三）健全实施机制，实行跟踪考评。各级政府要分解落实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和细则，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保障规划分步有效实施。各市、区政府要建立规划实施的考评和监督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分析，实行跟踪问效，并接受人大、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市政府将于2018年、2020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四）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实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本规划，理解掌握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及相关要求，领会规划精神和消防事业发展方向，明确工作责任。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促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五) 坚持信息公开，强化工作问责。严格执行消防行政问责，对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格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媒体客观、及时、准确对外公开披露。

附件：1.“十三五”时期城市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2.“十三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规划表

3.“十三五”时期社区、重点单位微型消防队站建设规划表

4.“十三五”时期消防供水建设规划表

5.“十三五”时期消防车辆配置规划表

6.名词解释

附件 1

“十三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编号	片区	项目名称	选址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实施时间		等级	基础建设投资 估算 (万元)
						启动时间	建成时间		
1	新会区	新会区公安消防大队三中队	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	13913.4	2620.96	2016	2017	二级	1800
2	台山市	台山市公安消防大队新南区特勤中队	台山市台城新南区	14944	2000	2018	2019	一级	400
3	台山市	台山市公安消防大队水步中队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新城	6675.07	1800	2019	2020	一级	360
4	开平市	开平市公安消防大队翠山湖消防站	开平市翠山湖核心园区	13355.96	3497	2012	2017	一级	1531.85
5	恩平市	恩平市公安消防大队二中队	恩平市锦江新城北区	12000	2600	2017	2018	一级	1800
6	鹤山市	鹤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城东消防站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城东开发区	15000	5000	2017	2019	一级	2000
市财政投资合计									7891.85
<p>备注：本项目估算总投资：基础建设投资估算=建筑面积×0.2 万元；围墙、道路、绿化投资估算=用地面积×200 元；前期报建费估算=基础建设投资估算+围墙、道路、绿化投资估算×20%；投资估算=基础建设投资估算+围墙、道路、绿化投资估算+前期报建费估算。项目总投资为静态固定资产投资。</p>									

附件 2

“十三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规划表

编号	片区	项目名称	类别	最小用地面积 (m ²)	最小建筑面积 (m ²)	实施时间		等级	乡镇消防队员最少拟招收人数
						启动时间	建成时间		
1	江海区	外海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2000	2000	2016	2016 年底	一级	30
2	台山市	水步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800	300	2016	2016 年底	二级	10
3	台山市	台城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200	500	2017	2017 年底	一级	15
4	台山市	白沙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800	300	2018	2018 年底	二级	10
5	台山市	三合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800	300	2019	2019 年底	二级	10
6	台山市	北陡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800	300	2020	2020 年底	二级	10
7	开平市	沙塘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300	100	2020	2020 年底	二级	10
8	鹤山市	共和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200	500	2020	2020 年底	一级	15
9	鹤山市	桃源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1200	500	2020	2020 年底	一级	15

10	鹤山市	雅瑶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300	100	2016	2016年底	二级	15
11	鹤山市	宅梧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300	100	2016	2016年底	二级	15
12	鹤山市	古劳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300	100	2020	2020年底	二级	15
13	鹤山市	龙口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300	100	2020	2020年底	二级	15
14	恩平市	君堂政府专职消防队	政府专职消防队	800	300	2020	2020年底	二级	10
合计				11100	5500				195

备注：1. 政府专职队、乡镇志愿队营房、装备、人员等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执行：全国重点镇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用地面积 1200 m²-2000 m²，建筑面积 500 m²-700 m²，车位数≥4，乡镇消防员人数≥15；省级中心镇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用地面积 800 m²-1200 m²，建筑面积 300 m²-500 m²，车位数≥3，乡镇消防员人数≥10；普通镇建乡镇志愿消防队，用地面积 300 m²-800 m²，建筑面积 100 m²-300 m²，车位数≥2，乡镇消防员人数≥8。

2. 各地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管理，具体负责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等相关规定完成专职队建设，以及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收录用、训练考核和人事管理。

3. 各地政府专职消防队主管单位对所辖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申请法人登记，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进行管理。

附件 3

“十三五”时期微型消防站建设规划表（社区）

序号	地区	社区数	已建	拟新建	建设率	人员	车辆	摩托车	器材 (件/套)	2016 年计划	2017 年计划
1	蓬江区	85	55	30	100%	193	0	26	399	20	10
2	江海区	26	26	0	100%	156	0	0	192	0	0
3	新会区	32	31	1	100%	341	0	62	313	1	0
4	鹤山市	26	2	24	8.3%	12	0	1	2	10	14
5	台山市	36	36	0	100%	216	2	22	216	0	0
6	开平市	44	21	1	50%	132	0	0	132	0	0
7	恩平市	23	23	0	100%	138	0	23	265	0	0
总计		272	194	56	203.583	1188	2	134	1519	0	0
备注		1、每个微型消防站人员不应少于 6 人，配备一定数量灭火、救援、破拆及防护等器材，器材统计不包括固定设施。									

序号	地区	应建数	已建数	拟新建	建设率	人员	车辆	摩托车	器材 (件/套)	2016 年计划
1	市直	45	45	0	100%	270	0	2	312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 100% 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
2	蓬江区	31	27	4	100%	186	0	0	186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 100% 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
3	江海区	15	15	0	100%	90	0	0	90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 100% 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
4	新会区	44	44	0	100%	1234	2	0	1714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 100% 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
5	鹤山市	31	10	21	32%	150	0	0	60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 100% 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
6	台山市	67	45	22	67%	270	1	5	270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 100% 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
7	开平市	30	21	9	100%	126	0	0	126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 100% 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
8	恩平市	28	28	0	100%	168	0	2	4995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 100% 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
总计		291	235	56	80%	2494	3	9	7753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 100% 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市直属重点单位单独统计，不按区域统计；2、需建设微型消防站的重点单位指有消防控制室且无需依法设置专职消防队的单位；3、因重点单位每年会有变动，应在当年计划数内按比例适当增减,2017 和 2018 年重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	---

“十三五”时期微型消防站建设规划表（重点单位）

附件 4

“十三五”时期消防供水建设规划表

单位	类别	应建数	实建数	缺建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蓬江大队	消火栓	3975	3235	740	40	200	200	200	100
江海大队	消火栓	2275	1657	618	40	40	40	40	40
新会大队	消火栓	3141	2659	482	82	100	100	100	100
鹤山大队	消火栓	1200	880	320	50	70	80	60	60
台山大队	消火栓	785	764	21	50	50	50	50	40
开平大队	消火栓	1514	970	544	40	40	155	155	154
恩平大队	消火栓	632	430	202	40	40	40	40	40
合计	消火栓	13522	10595	2927	342	540	665	645	534

备注：1.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市政道路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两侧交叉错落设置。

附件 5

“十三五”时期消防车辆配置规划表

区域	消防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市本级	战勤保障大队			履带式挖掘机 (操作高度 20 米以上)	1	排烟消防车	1			器材运输车 (一拖三)	1
				推土机 (17 吨)	1						
				平板拖车	2						
	特勤一中队			高层供水车	1	多功能城市主站车	1	水罐泡沫车 (12 吨以上)	1	水罐泡沫车 (12 吨以上)	1
				防化洗消车	1	多剂联用车	1				
	特勤二中队							举高喷射车 (带水罐泡沫)	1	强臂破拆车	1
蓬江区	蓬江中队					水罐泡沫车 (12 吨以上)	1	抢险救援车	1	登高平台车	1
江海区	江海中队			水罐泡沫车 (10 吨以下)	1			多功能城市主站车	1	举高喷射车 (带水罐泡沫)	1
新会区	新会一中队	水罐泡沫车 (10 吨以下)	1	多功能城市主站车	1	水罐泡沫车 (10 吨以下)	1	抢险救援车	1	水罐泡沫车 (12 吨以上)	1
	新会二中队	水罐泡沫车 (10 吨以下)	1	水罐泡沫车 (12 吨以上)	1	登高平台车	1	举高喷射车 (带水罐泡沫)	1	多功能城市主站车	1

鹤山市	鹤山一中队			水罐泡沫车 (10吨以下)	1	水罐泡沫车 (12吨以上)	1	抢险救援车	1		
	鹤山二中队	多功能城市主站 车	1	水罐泡沫车 (10吨以下)	1	水罐泡沫车 (12吨以上)	1			登高平台车	1
		抢险救援车	1								
开平市	开平中队	抢险救援车	1	水罐泡沫车 (10吨以下)	1	多功能城市主站 车	1			登高平台车	1
				水罐泡沫车 (12吨以上)	1						
台山市	台城中队	水罐泡沫车 (10吨以下)	1	水罐泡沫车 (10吨以下)	1	水罐泡沫车(12 吨以上)	1			水罐泡沫车 (10吨以下)	1
	广海中队	水罐泡沫车 (10吨以下)	1					水罐泡沫车 (12吨以上)	1		
恩平市	恩平中队			水罐泡沫车 (10吨以下)	1	举高喷射车 (带水罐泡沫)	1			多剂联用车	1
合计	共 52 辆，其中多功能城市主战车 6 辆，10 吨以下水罐泡沫车 12 辆，12 吨以上水罐泡沫车 10 辆，举高喷射车（带水罐泡沫）4 辆，多剂联用车 2 辆，登高平台车 4 辆，抢险救援车 5 辆，高层供水车、强臂破拆车、防化洗消车、排烟消防车、器材运输车（一拖三）、20 米履带式挖掘机、17 吨推土机各 1 辆，平板拖车 2 辆。										

附件 6

名词解释

1.“七进”：是指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场所。

2.“三小”场所：是指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

3.“三合一”场所：是指企业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作业、物资存放的场所相通连的家庭作坊式企业。

4.“四个能力”：是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5.“三提示”：是指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防护面罩、手电筒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

6.“常住适龄人口”：是指 14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的常住人口。

7.“一体化消防业务信息系统”：是指基于一体化设计的基础数据及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指挥、部队管理、消防公众服务平台、综合统计分析等业务信息系统。

8.“消防业务费”：是指市、县（市、区）政府用于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执行消防任务时必须开支的经常性、消耗性支出和车辆、装备器材购置等经费（不含基建经费）。